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a) Ideenion與業主A訂立租賃協議A，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及
- (b) Ideenion與業主B訂立租賃協議B，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Konta先生、Konta太太及Händl先生為業主A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A之25%、25%及50%合夥權益；及(ii)Konta先生及Händl先生為業主B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B之50%及50%合夥權益。Konta先生為執行董事及Händl先生為Ideenion監事會成員。因此，業主A及業主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該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a) Ideenion與業主A訂立租賃協議A，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及
- (b) Ideenion與業主B訂立租賃協議B，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該等租賃協議

(a) 租賃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Ideenion；及

(2) 業主A

本公司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1,829,000歐元（相等於約16,882,000港元）。

主要條款概要：

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每月租金：每月34,516.96歐元（相等於約319,000港元），不包括法定增值稅、其他行政費用以及管理及維護成本

物業：位於Lilienthalstr. 15,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總樓面面積約1,902平方米）及Lilienthalstr. 17,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總樓面面積約1,119平方米）之辦公大樓

(b) 租賃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Ideenion；及

(2) 業主B

本公司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1,938,000歐元（相等於約17,888,000港元）。

主要條款概要：

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包括首尾兩天)

每月租金：每月38,443.5歐元(相等於約355,000港元)，不包括法定增值稅、其他行政費用以及管理及維護成本

物業：位於Lilienthalstr. 32-34,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總樓面積約3,513平方米)之辦公大樓

Ideenion須支付相等於各份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三個月租金之保證金。於該等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後，相關年期(a)於行使一次性選擇權後可續期五年，或(b)倘相關租賃協議於屆滿前12個月未獲終止可續期一年(不論是初步租期或因重續選擇權而獲延長)。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初步年期內之應付租金總額合計約4,378,000歐元(相等於約40,406,000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等租金。

該等物業用途

物業A及物業B將由Ideenion佔用，供設有工作室之辦公室營運之用。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購Ideenion集團之前，Ideenion一直向業主A租賃物業A作為研發基地，為國際汽車品牌設計、開發和製造原型汽車部件和電子系統。物業B目前租賃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租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可(i)為Ideenion的生產及營運活動提供穩定環境，並避免任何搬遷成本及營運受阻；(ii)令Ideenion可擴充辦公空

間，以配合其業務擴張計劃；及(iii)鎖定Ideenion之中期應付租金金額，並避免因相關物業價值升值導致Ideenion應付的租金大幅增加。

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各份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之可比物業收取之條款訂立，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之可比租賃交易和報價而達致。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Konta先生)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Konta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Konta先生已就批准有關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Ideenion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及借貸。

Ideenio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之設計、開發及原型。

業主A及業主B

業主A及業主B均為於德國成立之合夥，成立主要目的是持有物業。於本公佈日期，(i)Konta先生、Konta太太及Händl先生為業主A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A之25%、25%及50%合夥權益；及(ii)Konta先生及Händl先生為業主B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B之50%及50%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Konta先生、Konta太太及Händl先生為業主A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A之25%、25%及50%合夥權益；及(ii)Konta先生及Händl先生為業主B之合夥人，分別持有業主B之50%及50%合夥權益。Konta先生為執行董事及Händl先生為Ideenion監事會成員。因此，業主A及業主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該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預計約為3,767,000歐元(相當於約34,770,000港元)。該價值僅按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有關標的物業之所得資料及本公司增量借貸利率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enion」	指	Ideenion Automobil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deenion集團」	指	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A」	指	H2K GbR，於德國成立之合夥
「業主B」	指	Bauherrengemeinschaft Händl-Konta，於德國成立之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ändl先生」	指	Werner Händl 先生
「Konta先生」	指	執行董事Mirko Konta先生
「Konta太太」	指	Brigie Konta太太，Konta先生之配偶

「物業A」	指	位於Lilienthalstr. 15,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及Lilienthalstr. 17,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之辦公大樓
「物業B」	指	位於Lilienthalstr. 32-34,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之辦公大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租賃協議A」	指	Ideenion與業主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租賃協議B」	指	Ideenion與業主B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B，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之匯率1.00歐元=9.23港元(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兌換、應會兌換或可能兌換的聲明。